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

创新创业中心（2020） 10 号

关于组织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答辩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学院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，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将组织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答辩，本次结题答辩分为 A、B、C 三组通过腾讯会议同时进行，现结题答辩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答辩对象

（一）2018 年立项建设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（二）2019 年立项建设的国家级、区级“大创”项目研究期限 1 年的项目。

（三）2019 年立项建设的区级“大创”项目申请提前结题的项目。

（注意：已经申请延期结题项目不参与本次答辩）

二、结题答辩要求

（一）结题验收采用项目主持人答辩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。答辩内容制成 PPT 文件，答辩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，评委提问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提前 30 分钟到进入答辩会议室，做好答辩准备。

（三）凡不按时参加答辩验收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项目，并收回启动资金。

三、结题验收时间及方式

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0 日 14:00——17:00

答辩平台：腾讯会议

（注意：具体答辩会议室请各项目负责人加入下面微信群，届时将通过微信群发送会议码，答辩项目分组见附件 1）



A 组微信群



B 组微信群



C 组微信群

联系人：常婷

联系电话：0951—6827506

欢迎其他同学和项目指导教师旁听。

附件：

1、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答辩分组
表

创新创业中心

2020 年 6 月 5 日